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將透過持有彼等的共同投資控股工具Deyong Investment已發行股份的100%而於本公司合共[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因此有權透過Deyong Investment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編纂]%投票權的行使。於2019年12月31日，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協議」一節。因此，根據有關「控股股東」事宜及相關上市規則影響的指引(HKEx-GL89-16)(於2017年10月及2018年2月更新)，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Deyong Investment將組成及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持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有關控股股東背景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後經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乃基於以下理由：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林秉忠先生(彼等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任何股份。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進行管理，乃由於以下各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各控股股東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根據我們的細則，董事倘在知情的情況下與本集團訂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我們的細則無要求該具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然而，董事不得就批准與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c) 我們的細則確保不時出現之涉及利益衝突事宜，將按認可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能維護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編纂]**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此包括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關連交易，以及(如適用)將需要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d) 除我們控股股東本身外，我們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其他企業中擔任任何角色或職能，故彼等將為本集團投放全部時間及能力；
- (e)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行業之經驗豐富，並已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彼等於該期間已展示彼等可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及
- (f) 本集團之實質日常營運由本集團僱用的一組員工進行，乃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且並無獲取其任何支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營運及行政上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 (a) 我們擁有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專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自有的會計及財務部、研發、採購、銷售、生產、品質監控以及行政部；
- (b) 所有用作我們主要營業地點及營運設施的物業乃本公司及／或我們附屬公司自有；
- (c) 本集團亦擁有自家機器隊伍，乃由本集團擁有；
- (d)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e)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有關牌照，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f) 本集團或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所需的所有外聘服務及／或採購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及如有需要可輕易向獨立第三方採購；
- (g)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業務有效營運；及
- (h) 董事不預期於[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管理系統，按我們自己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欠付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款項。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借款，乃由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擔保已於2019財政年度解除。

此外，我們有其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支收的獨立財務職能，以及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後維持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a) 我們的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 (c)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彼等須留意可能的利益衝突，並編製相關提案；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本集團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集團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